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定期现场核查并出具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核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现场核查地点

志高机械现场

（三）现场核查人员

保荐代表人：陈华明

二、本次现场核查事项、手段、获取的资料及结论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2）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			

<p>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3）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p>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资料，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2）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	是		

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2）抽取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及相关文件，抽取关键时间点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3）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 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2) 持续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 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披露的季报、半年报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资料，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5年9月，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的情况，总金额为25,000万元。2025年10月22日，公司补充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行人员培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未及时披露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华明

陈华明

胡楠栋

胡楠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